

臺南市大文國小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1110392511號

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宗旨：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二、辦理單位：教導處

三、給獎對象：本校110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110學年度畢業班級數1班13人，取2人。(畢業班只有1班，10人以下取1人、11至20人取2人、21人以上取3人)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三)曾犯重大違規事項並屢勸不聽，不得提出申請。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①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以後可得1分。

②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③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④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⑤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①依第八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②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 得獎名次非以第八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表依附表一，其他獎項非競賽類之認證均不予計分；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4. 體育類比賽申請文件請檢附秩序冊：

①全國錦標賽：指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六縣市以上參賽。未達六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若未達隊數、人數則依本市單項錦標賽計分。

②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同一組(級)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③若為團體獎請附獎狀及出賽名單。

5. 縣市議會視同市級比賽，鄉鎮市代表會、鄉鎮區公所視同市級分區比賽，農會、農田水利會及政府財團法人視同民間舉辦。

(九) 不予採計的項目：

1. 表現優異。
2. 運動會精神總錦標。
3. 合格證書（珠心算…）皆不予採計。
4. 獎狀及獎牌、獎盃需有姓名及名次。

(十)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其他：

(一) 本校自訂評選辦法細則(如附件一)並公布之。

(二) 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高年級導師及各處室主任。

(三)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 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八、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附件一 大文國小自訂評選辦法細則

- (1). 校內競賽獎狀以獎狀所屬名次認定之。
- (2). 優勝之認定比照優選。
- (3). 入選、參加獎不予計分。
- (4). 校內段考獎狀不予計算。
- (5). 國際奧林匹克盃數學心算競賽依教育部函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030054047 號不予認定。
- (6). 英文讀劇比賽及成語競賽以語文獎認定；書法比賽以語文獎或藝術獎認定。其他領域比賽，可提請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之。
- (7). 由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需附上比賽辦法或秩序冊。
- (8). 每位學生送件時，只能選擇一種領域申請。

